真理大學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6.10.24 經助學金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制訂通過
106.11.07 經助學金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、為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，落實「愛與服務」之立校精神，並完善弱勢生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之目標，提升弱勢學生專業證照之取得，增加學生將來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申請資格：

一、具登記戶籍之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二、具各類學生就學優待(減免)之弱勢身份之學生。

第三條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第一週開始申請至第二週截止。

第四條、申請必備文件：

一、申請表格。

二、國稅局前一年度家庭收入清單或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
三、戶籍謄本(學生本人、父母親或監護人)影本。

四、參與專業證照輔導課程之上課證明。

五、報考證照證明影本。

六、已考取之證照影本。

第五條、受理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台南校區教學事務組。

第六條、補助方式

一、為協助弱勢生專業證照之取得，凡參加經教務處核准通過審核之專業證照輔導課程，於課程結束後報名證照考試，補助其證照考試之報名費用及通過考照獎勵金，各 2,000 元為上限。

二、為激勵弱勢學生勤奮向學，凡同一學期全程參與各單位同一系列之各項學習課程或輔導活動，累計達 18 小時者，給予勤學激勵金 2,000 元整。(未達 18 小時，得依時數按比例給付)

三、申請資料經受理單位彙整，經由助學金委員會議審核通過補助。

第七條、經費來源：由學校之捐款提撥及教育部補助款辦理，錄取名額、獎勵金額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之。

第八條、本辦法經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